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4_BA_BA_E6_B0_91_E8_AD_A6_E5_c36_327089.htm（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一〇四号发布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修订发布）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四角星组成，警监、警督、警司、警员警衔标志由金色四角星和金色横杠组成。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橄榄色肩章上，肩章为剑形。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一周的金色四角星，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半周的金色四角星。警监警衔标志缀钉四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

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但是其警衔标志的横杠为浅绿色。 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